

# **关于“12·20”福田区益田路-会展中心天桥改造项目事故责任追究的补充说明**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12时许，位于福田街道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益田路-会展中心天桥改造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提示函（2022年6月28日）》的文件要求，“本区发生的死亡2人但未移交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倒查”。2022年10月25日，福田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12·20”福田区平安财险大厦益田路-会展中心天桥改造施工项目事故延伸调查组，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分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组成成立事故调查组延伸调查，特邀福田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通过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补充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的处理建议。

本案件在依法依规查处的过程中，延伸调查中发现了新的线索并得到了证实：

2021年9月28日，会展天桥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凌鹏工程有限公司将会展天桥拆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转包给无钢结构安装资质的广东铁必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2C83XA，法定代表人张某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02月17日，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新二村82号1301），双方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深圳市凌鹏工程有限公司出让资质，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某波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收取本工程总价款的2%作为管理费用；广东铁必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志是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负责人，负责组织招募来的临聘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深圳市凌鹏工程有限公司属于违法转包；广东铁必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钢结构安装资质，属于超范围承揽钢结构安装项目。

根据延伸调查结果建议补充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如下：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广东铁必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无钢结构施工资质，依然接受转包承接

钢结构施工工作业；二是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要求编制《安装和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且并组织专家论证；三是未取得变更设计蓝图情况下便施工作业；四是未取得材料变更清单擅自更换材料型号；五是未取得《吊装作业令》便进行施工作业；六是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等是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广东铁必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

1、宋某波，作为深圳市凌鹏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益田路-会展中心天桥改造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明知本工程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要求编制《安装和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依然违规组织班组进行吊装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已经满足“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造成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的”的刑事

立案标准，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张某志，作为广东铁必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以及益田路-会展中心天桥改造项目的钢结构施工作业实际承包负责人，明知本公司不具备钢结构安装施工资格，依然利用挂靠方式承揽本工程钢结构安装作业、明知本项目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要求编制《安装和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仍然组织班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不力，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经满足“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造成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的”的刑事立案标准，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严某兵，益田路-会展中心天桥改造项目安装现场班组负责人，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经满足“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造成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的”的刑事立案标准，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王某，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田路-会展中心天桥改造项目专职安全员，明知道明知本工程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要求编制《安装和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且并组织专家论证，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经满足“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造成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的”的刑事立案标准，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移交福田区纪委监委调查的公职人员：

1、孔某佳，作为福田区街道办事处福安工作站工作人员违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八条之规定，超越自身权限接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名义向福田街道福安社区工作站报备并发出了开工备案回执，致使本应纳入住建监管系统进行安全监督的施工作业项目未能纳入住

建安全监管范围，造成政府监管缺失。

**(四) 建议免于行政处罚人员：**

1、刘某信，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经查，刘某信作为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已经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制度、组织了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了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性，组织编制并实施了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演练，组织了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如实报告了安全生产事故，已经有效履行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按照尽责免责的原则，建议不予处罚。

“12·20”福田区益田路-会展中心天桥  
改造施工项目事故延伸调查组

2022年12月22日